附件1

2020年东莞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申报指南

为加快推进科技保险工作，切实发挥保险对降低企业科技创新风险和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的功能作用，优化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手续，具体操作如下：

一、申报主体

（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具有资质的保险公司或银行购买科技保险。

（二）企业申报科技保险补贴必须在高企证书和保单的有效期范围内（逾期无效）。

三、补贴方式及额度

补贴方式：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采取事后补助、按比例补贴的方式进行。

补贴额度：对首年投保重点引导类险种即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6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30%给予补贴；对首年投保一般引导类险种即高新技术企业财产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营业中断保险（A款-研发中断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职业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高管人员和关键研发人员团体健康保险和意外保险、高新技术企业特殊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投资损失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本批次新增试点险种）的企业，按实际支出保费的4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20%给予补贴。每年对每家企业补贴总额度不超过20万元。

1. 申报材料清单

填报“2020年市科技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书”并上传以下申

报材料（请在每份材料上加盖单位公章）：

（一）单位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二）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完整科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缴费发票和银行回单复印件；

（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或科技型中小企业凭证；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企业有变更情况需要提供“核准变更通知书”复印件）。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使用PDF格式，同一份材料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按第四点申报材料清单顺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二）上传的佐证材料应是盖公章后的清晰扫描件，经办人需在每份材料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

（三）企业若投保科技保险险种超过两种，请另外再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应附件。

（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局核实后将不予立项资助，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